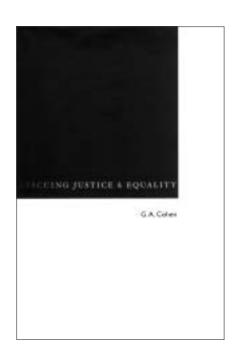
書介與短評

怎樣的不平等是不可被接受的?

● 曾瑞明



Gerald A. Cohen, *Rescuing Justice* and *Equality* (Cambridge, MA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2008).

加拿大籍的猶太裔政治哲學家柯恩 (Gerald A. Cohen) 一生有三大重要工作:一是重構馬克思主義的歷史唯物論,這見於其著作《馬克思的歷史理論:一個辯護》 (Karl Marx's Theory of History: A Defense [Oxford: Clarendon Press, 1978]);

二是批評諾齊克 (Robert Nozick) 為 首的放任自由主義 (libertarianism) , 這則見於其《自有制、自由與平等》 (Self-ownership, Freedom, and Equality [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5]) ;三是批評 羅爾斯 (John Rawls) 的差異原則 (the difference principle) 。

柯恩的新作《拯救公義與平等》 (Rescuing Justice and Equality,引用只註頁碼)的主要攻擊對象正是羅爾斯的《正義論》(A Theory of Justice [Oxford: Clarendon Press, 1972])。柯恩新作的核心問題,其實不是公義(justice),而是平等(equality)。他在前言坦言,把本書叫做《拯救公義與平等》而非《拯救平等與公義》,只不過是因為前者讀起來的節奏感更佳(頁xv)!

本書的核心問題是每一個平等主義者 (egalitarian) 都會面對的問題:究竟一個平等主義者會否接受以不平等動機 (unequalizing incentive) 作為提高社會生產力的手段:如果這樣做是對所有人,包括處於最差狀況的人 (the worst off) 都有利的話,平等主義者又是否沒有理由反對呢:列恩的答案是否定

144 讀書: 評論與思考

的。而在本書下半部,柯恩則討論 後設倫理學 (meta-ethics) 的一些問題,如事實與原則的關係、建構主義 (constructivism) 等。他要做的, 也就是要將公義和其他不相關的概念分開。比如羅爾斯那種在原初情景 (original position) 中,把公義視為每個獨立的追求最大自利的人 (self-interested maximizers) 的約定 (agreement),便是他反對的。柯恩的最終目的,是要展示公義與平等的緊密關係。可見,平等才是《拯救公義與平等》一書的主題。

因此,本書評將集中討論本書 有關平等的問題。筆者試圖説明柯 恩如何批評羅爾斯的差異原則,另 外也會指出柯恩如何理解平等。最 後,則會指出柯恩的理論與中國現 今面對的貧富懸殊問題的相關性。

一 羅爾斯的差異原則

羅爾斯在《正義論》中提出了兩個正義原則(principles of justice),第一原則指出每個人都擁有享有最大的基本自由的相同權利;而第二原則有兩部分:第一部分為機會原則(opportunity principle),它指出社會和經濟上的不平等是可以接受的,只要職位是向所有人開放,而每個人都有相同的機會獲得這些職位;而第二部分則為差異原則,它指出不平等是可以接受的,只要它對最差狀況的人也是有利的(John Rawls, A Theory of Justice, 53)。

一個平等主義者會否接受差異 原則?接受了差異原則是否等於接 受了平等主義?這兩個其實是很不 同的問題。前者針對的是差異原則 與平等主義是否相容,而後者要探 討的則是差異原則與平等主義是否 相等。

著名的哲學家帕費特(Derek Parfit) 便指出,羅爾斯的差異原則 並不是平等主義的 (Derek Parfit, "Equality and Priority", in Ideals of Equality, ed. Andrew Mason [Oxford: Blackwell, 1998], 1-20)。他把平等 主義和優先主義 (prioritarianism) 區 分開來。前者對人與人之間的相對 差距 (relational gap) 敏感,而後者則 集中給予最差狀況的人優先性 (priority)。帕費特認為差異原則只 是優先主義,因為它並沒有對相對 的差距敏感。他又認為如果能提高 最差狀況的人的絕對水平 (absolute level),但令最差狀況和最佳狀況 的人之間的差距大幅提高,根據差 異原則,這也是可以接受的。

即使我們證明了平等主義和差 異原則並不相等,也並未證明平等 主義者不能接受差異原則。柯恩在 本書其中一個重要論點便是,在某 些情況下平等主義者不能接受差異 原則。柯恩的思路其實是在追問: 甚麼原因導致要麼最差狀況和最佳 狀況的人之間的差距大幅提高,要 麼不可讓最差狀況的人受益。他質 疑的是那些支持最差狀況和最佳狀 況的人之間的差距大幅提高的理由 是否合理。明顯地,單單以差異原 則並不能處理這些問題。羅爾斯也 意識到這個問題,他說:「縱使所 有人,包括奴隸,在奴隸制中會有 比在自然狀態更佳的生活水平,這 都不能説奴隸制讓所有人都受惠, 至少它沒有令這社會安排合乎正 義。」(John Rawls, "Distributive Justice", in *Collected Papers*, ed. Samuel Freeman [Cambridge, MA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99], 135) 不過,羅爾斯認為以第一條正義原則便可解答這質難:奴隸制並不公義,因為它違反了第一正義原則,而且第一正義原則有優先性。

羅爾斯進而需要説明,在甚麼 情況下會出現不平等, 而哪些造成 不平等的理由是可以接受的。柯恩 在本書中詳細討論了支持不平等最 重要的兩個論證,分別為「動機論 證」(the incentives argument) 和「帕雷 托論證」(the Pareto argument)。但柯 恩認為這兩個論證都不能支持極大 的不平等。柯恩並不完全否定差異 原則,他認為只有當差異原則被理 解為容許既不對最差狀況的人有 利,也沒有害的不平等時,差異原 則是可以接受的。但柯恩堅定地質 疑以額外的金錢給予有才幹的人的 動機,因為他認為這其實是對最差 狀況的人有害的(頁32、85)。

二 「動機論證」和「帕雷 托論證 |

柯恩甚至把「動機論證」比喻為「綁票者論證」(the kidnapper's argument)。綁票者會這樣向被綁孩子的父母解釋為何要交贖金:「孩子應該和父母一起。但除非你們交贖金,我是不會把孩子還給你的,所以你應該交贖金。」這論證是否支持了綁票者的行為?當然不能!因為我們會追問綁票者為何要收贖金才歸還小孩子。這便等於我們會

追問:為甚麼我們要給予額外的金錢,那些有才幹的人才會努力工作呢?他們是不能(can't),還是不會(won't)?

答案如果是前者,我們便要把一個人的動機看成是不能改變的東西,我們要求窮人面對富人,要像面對一座高山或者正在運行的機器,不能動之分毫,因此,窮人也不能要求富人對不平等給予證立(justification)。但這等於説綁票者必然會綁票般不合理。

如果是後者,則我們會有兩點 質疑:一、如果有才幹的人非要有 額外的金錢才會努力工作的話,他 們有沒有合符普遍的尊嚴 (universal dignity)、互愛 (fraternity) 等原則, 或完全發展自己的道德 (moral nature) 呢(頁80)?二、有才幹的人有沒有 考慮最差狀況的人的利益?在原初 情景中,羅爾斯把人設定為只考慮 自己的利益,而對他人的利益漠 視。但柯恩指出,在原初情景中, 方法論上採用相互的漠視 (mutual indifference), 並不表示這也可作為社 會互動的規則 (rules of interaction)。 如果除非有額外的金錢,一個社會 上的人是不會努力工作的話,即使 這個社會合符差異原則,這又會否 是一個公義的社會?另一方面,這 也不符合羅爾斯所描述的差異原則 的精神:即人們不希望取得更多, 除非這樣做可以提高他人的利益。

「帕雷托論證」指出,由平等的位置(5,5)改變至不平等的位置(6,9)是可以證立的,因為這樣會讓所有人都在改變中受益。柯恩對「帕雷托論證」的批評則是,平等和帕雷托效益(Pareto efficiency)往往

146 讀書: 評論與思考

可以並存。他其實再次質疑不平等 是一必然的惡 (necessary evil)。為甚 麼不平等是提高帕雷托效益的必要 條件?為甚麼在平等的位置,人們 只能生產十單位的物品,而在不平 等當中,人們卻能生產十五單位的 物品?只有當我們把有才能的生產 者視為追求最大自利的人,即他們 要取得比其他人更多的報酬時才會 更努力工作。但這種心態是不是不 可改變的呢?

三 柯恩的平等觀

由過去「做又三十六,不做也 三十六」到今天的自由市場,我們 的確看到人性有自利的傾向,不過 前者導致沒生產力的平等,而後者 則導致具生產力的極大不平等。但 如果把一套政治理論建築在這個心 理事實上,又是否合理?柯恩説: 「預期決定行為,行為又決定預 期,又再决定行為……」(頁142)他 的意思是,如果我們把自利視為不 可改變的人性,這種預期便反過來 成為自我預言。他也質疑這種最大 自利化是不是市場經濟的必然特 徵。他指出,英國在1945至1951年 間同樣實行市場經濟,但薪酬差距 並沒有像美國那麼大,這是因為很 多英國的行政人員都不要求更高薪 酬。英國在戰後有一重建的氛圍 (ethos),人們有一共同目標,而把 個人利益放下。如果是這樣的話, 那我們為甚麼要把自利視為必然的 氛圍?即使現實世界已是把自利視 為理所當然,哲學家為何還要擁護 這種價值?

馬克思在〈關於費爾巴哈的提 綱〉("Theses on Feuerbach") 中有一 名言:「哲學家們只是用不同的方 式解釋世界,而問題在於改變世 界」。身為分析馬克思主義 (Analytic Marxism) 者的柯恩的哲學觀如出一 轍,他同樣是相信我們可以改變世 界。每個人不是頑石,都是可以改 變:有才能的,不一定要更多的報 酬才會努力工作,他們也不一定就 是自私自利。這就是他對「個人就是 政治」(personal is political) 的詮釋。 對於柯恩來說,一個真正平等的社 會,就是所有人都是平等主義者, 而非只是基本結構 (basic structure) 符合平等。

四 柯恩理論與當前 中國的相關性

中國由走平等主義的道路到市 場開放後,先讓一少部分人富起來 的言論已成金科玉律,而貧富懸殊 也達到令人擔心的程度。如果我們 誤解,或選擇了一錯誤、或者沒有 足夠論據支持的社會政治哲學理論 去回應貧富懸殊這個帶來貪婪、仇 富心理和社會不穩的問題,恐怕會 恨錯難返。而當前羅爾斯的理論在 中國明顯比柯恩受到更多的關注, 觀乎1988、1996以至2001年的羅爾 斯研究熱,以及羅爾斯文章和書籍 的譯本數量大增,甚至把羅爾斯 「大師化」的傾向便可見一斑。羅爾 斯亦有「正義女神的新傳人」、「落 入凡間的正義之子|等神化了的稱 謂。甚至給公務員考試參考用的 「國公網」也有介紹羅爾斯的文章。

如果把社會現實和學會現實和學會原介。
現實和學會原則正符的無關,我是與一個人主義,是是一個人主義,是一個人主義,是一個人主義,是一個人主義,是一個人主義,是一個人主義,是一個人主義,但是一個人主義,但是一個人主義,可以是一個人主義,可以是一個人工。

筆者很欣賞羅爾斯,但對挪用羅爾 斯理論,或誤解而作為合理化不公 義制度的幌子則甚為擔憂。

單以羅爾斯和柯恩的學術成就 來解釋上述現象,似乎忽略了社會 背景與思想學説流行程度的相關 性。如果把社會現實和學説聯繫起 來,我們會發現羅爾斯的差異原則 正符合中國現今仍盛行的先讓一少部分人富起來,最終讓最差狀況的人也受惠的思路,恰好與把人看成是追求最大自利的人的想法不謀而合。而柯恩的理論,正好讓我們反省這思路背後可以隱藏的不公義之處,也讓我們更好地思考怎樣才是一個公義的社會。

國家與鄉村關係的新解析

●周艷敏



李懷印著,歲有生、王士皓譯:《華北村治——晚清和民國時期的國家與鄉村》(北京:中華書局,2008)。

近年來,有關華北鄉村問題的研究著作頗豐,李懷印所著《華北村治——晚清和民國時期的國家與鄉村》(Village Governance in North China, 1875-1936,引用只註頁碼)是其中之一。作者歷時數年收集新資料,以河北獲鹿縣為研究對象,探討了傳統鄉村治理實踐和二十世紀早期中國的新式村政建設。

該書採用的資料源自晚清和民國時期直隸(河北)獲鹿縣的檔案(大約5,000卷,藏於河北省檔案館)。它們有三個特點:(1)時間的連續性:涵蓋了整個晚清和民國時期;(2)內容的詳實性:涉及基層行政管理的各方面,包括田賦、差徭、兵差及契税的徵收,黑地調查、村級行政人員選任,以及興辦新式學堂的活動,多數以解讀狀詞、辯狀、堂供、役警調查資料

《華北村治——晚清和民國時期的國家與鄉村》一書,以河北獲鹿縣為研究對象,探討了傳統鄉村治理實國的二十世紀早期中國的新式村政建設。